

“中之人”自曝真名致虚拟主播形象受损

北京通州法院:结合实际损失等综合考量赔偿金额

解·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吴可加 邓琳

在元宇宙概念与直播经济融合的浪潮下,虚拟主播以精美的二次元动感和有趣的互动方式,在各视频平台上收获了大量粉丝。

虚拟主播的魅力在于其虚拟形象与幕后真人扮演者“中之人”真实身份的分离。因此,网络平台公司往往会约束“中之人”严格保密个人身份,以维持角色的神秘感。当这层虚拟“皮套”被“中之人”说漏嘴,其造成的违约损失该如何准确认定?

近日,北京法院审结一起某动画公司与虚拟主播“中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中之人”的江某在直播中提及真实姓名,构成合同约定的“开盒”行为,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应结合过错程度、直播数据、实际损失等情况综合判定。

直播说漏嘴泄露身份

2023年9月,某动画公司为推广旗下原创动漫作品,推出了一个虚拟主播角色,并与演员江某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由其担任虚拟主播角色幕后的真人扮演者,作为“中之人”进行直播。案涉合同明确约定,江某不得泄露个人身份信息,如若虚拟主播身份被“开盒”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据了解,《合作合同》所谓“开盒”,指虚拟主播“中之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被公开。

“我在我在,我是江××。”仅开播17天后,江某就在某次直播中主动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某动画公司认为此举导致“中之人”身份泄露,不仅造成直播计划中断,虚拟主播形象受损,更使百万级动画项目濒临危机,于是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江某索赔30万元违约金。

江某则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构成“开盒”。当时直播间观众人数稀少,其口述的姓名未在直播间显示



字幕,无法与具体身份关联,不会对虚拟形象造成实质性影响,而且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加重其责任,公司在未遭受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要求其赔偿30万元显失公平。同时,江某提出反诉,要求某动画公司支付自己直播期间的酬金2000余元。

确实违约但索赔过高

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审理焦点集中在三点:一是《合作合同》是否为格式合同;二是江某是否存在“开盒”的违约行为;三是江某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关于合同性质之争,法院经审理查明,合同虽由某动画公司拟定,但江某作为有经验的,具备协商能力的演员,在签约前一周内多次提出修改意见,且合同最终版本经双方电子签约确认,应视为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

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江某与某动画公司这种“预先拟定+协商修正”的过程,不符合我国民法典中“格式条款”未与对方协商的核心要件。因此,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合法有效。

关于“开盒”认定标准,法院采取缔约目的、内容、行业特征三重标准进行了综合判断。

通州法院认为,在合同缔约目的及内容层面,虚拟主播的核心在于“中之人”身份保密,合同明确约定因江某的过失、故意行为导致虚拟主播被“开盒”的,属于违约行为;江某作为演员在直播中提及真实姓名,观众通过搜索可关联其公开信息,已违反保密义务,即便仅有少数观众在场,仍构成合同约定的“开盒”行为;在行业特征层面,虚拟主播的粉丝黏性高度依赖“中之人”所扮演的虚拟形象的神秘感,江某的过失行为虽未造成大规模泄露,但已破坏角色人设的完整性,易导致后续负面后果,该行为应被否定性评价,

侦查实验查明故意杀人犯罪事实

张家口崇礼检察提前介入引导还原案件真相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赵晟

肇事者驾驶大货车将被害人碾轧死亡,没有目击证人,没有直接证据,没有有罪供述,面对扑朔迷离的案情,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敏锐地找到案件突破口,引导公安机关查证取证,查明了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

2024年10月17日,崇礼区石嘴子村口路段发生一起大货车碾轧人恶性事件,霍某驾驶小轿车追赶梁某的大货车,超车后将车停在路中间靠右的位置,并打开双

闪,之后霍某下车站在对向车道上阻拦梁某的车辆,梁某驾驶半挂车将霍某撞倒后碾轧,霍某当场死亡。

2024年10月26日,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以交通肇事罪将该案提请崇礼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崇礼区检察院受理后觉得该案疑点重重,遂组建办案组展开审查。

案发路段视野开阔,梁某明明可以看到霍某,也有足够远的制动距离,为何发生如此惨烈的碰撞?霍某朋友反映霍某曾举报梁某大货车拉砂石料超载,二人矛盾是否属实?带着一连串的疑问,办案检察官多次来到案发现场,反复开车重走行车路线,考察周围环境,计算路程时间,揣摩梁某的意图,整理办案思

路,同时多次讯问梁某。

办案组讯问梁某后全面归纳了案件疑点,虽然梁某拒不承认开车故意撞人的犯罪事实,案发现场无目击证人,也无监控录像还原案件事实,但根据梁某与霍某因举报超载而产生的矛盾和撞人后梁某将半挂车上的砂子卸掉一半,删除与霍某的聊天记录,戴上手套将霍某的手机摔烂这些反常行为,崇礼区检察院果断以故意杀人罪对梁某进行批准逮捕,同时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指派办案组成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为最大可能还原案发现场,崇礼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实验当天,公安机关出动刑警、

男子助他人骗取失业保险金获刑十年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案件,被告人黄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退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某于2019年3月注册成立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开始,黄某某利用公司社保账号,组织有意愿的申领人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办理参保,再以虚假方式进行减员,让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黄某某从中收取介绍费。涉案期间,黄某某通过上述违法犯罪手段共为62名人员骗取失业保险金,共计约5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等,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聊城阳谷公安端掉两个“水军”窝点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丁华芳 宋燕 一个人同时操作120部手机,在直播间制造“假人气”……近日,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公安局捣毁两个网络“水军”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两人。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接上级线索推送,称某小区内有人利用手机从事非法引流活动。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为赚取零用钱在家中架设机房,有偿向网络直播间提供“上人气”服务。

通过张某的供述,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其“上线”田某并将其抓获。民警在现场查获正在运行的手机主板120部,群控设备6台。

经查,犯罪嫌疑人田某于2022年雇佣5名拥有机房的职业“刷手”为其“下线”,对接多个传媒公司的20余个直播间,长期为这些直播间提供虚假人气服务。

为牟取更多利润,2024年8月,田某自购手机主板群控设备,租赁房屋,搭建网络“水军”机房,可实现批量控制手机同时进入直播间,并将多余任务转给“下线”赚取差价,涉案资金达5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张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姚黄 近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增高神药”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宣判。

2022年5月,李某和陈某发现名为“俏险蛋”的产品在网上销售火爆,便打起了歪主意。二人联系他人仿照“俏险蛋”的配方生产了“俏险蛋”乳矿物盐压片糖果。2022年6月至10月期间,李某和陈某组建工作室,在多个社交平台发布广告引流,将实际上并无增高功效的“俏险蛋”乳矿物盐压片糖果,虚假宣传为“增高神药”,该产品实际成本仅每瓶约11元,被他们以1瓶装约178元、3瓶装398元的价格出售,销售金额共

计73万元,非法获利约35万元。

经专业机构检验,“俏险蛋”乳矿物盐压片糖果多项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桃江县公安局以李某、陈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4月30日,桃江县人民检察院以两人涉嫌虚假广告罪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桃江县法院判决李某犯虚假广告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8万元;陈某犯虚假广告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为,李某和陈某

昔日好友网络互骂构成侵权各自担责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顾建兵 吴振宇 曾经的好友因私人矛盾在网络平台上互相攻击,相关视频被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最终双方对簿公堂,互诉对方侵犯名誉权并索赔精神损害赔偿。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小茜与小梅是关系要好的高中同学,且同为网络主播。2024年6月15日,两人在直播互动中发生矛盾。小茜下播后在其拥有23万粉丝的网络账号发布视频,指责小梅作为家中独女虐待患病父亲。这番言论引发粉丝大量浏览和上百条评论,其中不乏对小梅的批评与骂骂。

小梅看到视频后十分生气,以同样方式“回击”,

在自己拥有15万粉丝的网络账号发布视频。视频中小梅对一只母鸡说话,说这只母鸡四处“勾搭”别的公鸡,以及其他带有侮辱性质的言论,视频配图附带了小茜的照片。该视频同样被大量浏览、转发、评论。

之后,小茜前往小梅住处讨要说法,双方发生争执后报警。民警将二人带至派出所进行教育,两人当场承诺不再发表不当言论。

但两天后,小茜前往小梅家楼下直播,称其生活作风糜烂不堪,四处勾搭异性,直播吸引了众多邻居围观,在直播间人数上千,后因举报被关闭。

2024年7月,小梅将小茜诉至启东市人民法院,要

据此法院认定江某本人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损失界定问题,法院认为,尽管合同约定30万元违约金,但案涉虚拟主播流量较小,尚未在网上形成热度,“开盒”行为尚未在网上造成广泛影响,实际损失较小,且本案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江某作为“中之人”的高度黏性,虚拟主播与江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案涉虚拟形象具有复用价值。此外,某动画公司在停播后未积极寻找替代“中之人”,放任损失范围扩大,具有一定责任。

通州法院综合考虑《合作合同》的交易类型、履行情况、履行期间,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直播数据、直播收益等情形,认定30万元违约金过分高于江某“开盒”给某动画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法院酌情确定江某向某动画公司赔偿违约金3万元,并驳回江某的反诉请求,认定其违约后无权主张酬金。该案判决结果经二审维持,现已生效。

助力新业态行业发展

承办法官表示,虚拟主播的“外表”虽由代码构建,但其承载的商业价值与人格权益仍需在法治框架下审慎对待。这起虚拟主播行业首例因主动“开盒”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不仅对当事人双方产生了重要影响,也为新业态下的法律合规提供了重要参考。

那么,在虚拟主播引发高度关注的当下,如何避免虚拟主播被“开盒”,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法官认为,对于虚拟主播“中之人”而言,与网络平台机构签订合同时,务必谨慎对待合同条款,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做好虚拟角色人格权与商业秘密的双重保护,避免因一时疏忽而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网络平台而言,制定合同时应确保条款公平合理,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金条款可采用“梯度设置”,即基础违约金覆盖实际损失,超额部分与主播“中之人”收入水平、合同剩余期限等动态挂钩,不能简单以所有投入成本主张损失赔偿。

漫画/高岳

交警、巡特警共计30余人,崇礼区检察院指派两名办案组成员到现场指导工作。实验模拟案发时各个环节场景,并反复开展实验,高度还原了案发时的真实情景。

实验结果表明,案发路段视野开阔,梁某能够看到对面道路状况。相关鉴定意见和证据也显示,涉案大货车制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梁某有足够远的制动距离可以进行制动避免恶性后果的发生,种种客观证据拆穿了梁某的谎言。

崇礼区检察院引导开展侦查实验,高度还原了案件事实真相,坚定了办案人员认定梁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信心和决心,为案件下一步提起公诉奠定了坚实基础。

出租车绕路多走1.5公里被判构成欺诈

院,要求“退一赔三”,即退还216元打车费和24元高速费,并赔偿三倍打车费用648元。

公司辩称,出租车驾驶员虽有绕路情况,但该行为不构成欺诈,仅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向乘客补偿20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出租车驾驶员的绕路行为是否属于欺诈,以及若构成欺诈,赔偿金额该如何计算。

法院认为,民法中的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出租车驾驶员作为从事驾驶服务的专职人员,理应清楚最优行驶路线,但其偏离合理运输路线,行驶非必要公路里程并据此加收服务费用,导致乘客利益受损,应当认定构成欺诈。

出租车驾驶员是出租车公司合同义务的履行辅助人,其所实施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出租车公司承担。

“增高神药”黑心商家被判赔偿219万元

通过虚假宣传产品增高功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俏险蛋”乳矿物盐压片糖果,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遂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认定两被告的欺诈行为,按销售金额三倍支付赔偿金219万元,并要求两被告在媒体刊载道歉声明。

益阳中院审理认为,鉴于被告李某、陈某已在刑事判决中分别被判处刑罚,此金额应从民事赔偿金中扣减,最终判定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206万元。两被告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媒体刊载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

求小茜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5万元。庭审中,小茜反诉小梅发布的视频影射自己,侵犯其名誉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的行为均侵犯了对方的名誉权,使得对方在精神方面受到损害。综合考量双方侵权行为、频率、传播范围及损害程度,认定小茜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判决双方互相删除侵权视频,在各自网络账号发布赔礼道歉视频,同时酌情判决小茜赔偿小梅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小梅赔偿小茜3000元。

小茜不服,上诉至南通中院,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一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在一审之后,又经二审抗诉。海南省海口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细致审查和引导侦查补强证据,最终获法院改判,被告人的刑期从1年变为11年。

今年海南省“两会”期间,该案被写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从案发到重审判改,两年时间一波三折,背后有怎样的办案故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结伙盗窃一人获刑

2021年8月23日,李小富伙同廖化步、廖大武共谋前往海口市龙华区头铺村盗窃。当天20时许,李小富等人到达头铺村某民宅外,李小富爬楼进入被事人黄坚强家中盗窃,从卧室内盗走一个黑色双肩包。

黄坚强发现被盗后报案,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立即调取监控,发现李小富有作案嫌疑。随后,公安机关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从被盜房间防盗窗栏上提取可疑痕迹擦拭两处,从空调外机上部遗留的钳子提取到生物检材。

经鉴定,防盗窗栏上可疑痕迹拭物,现场遗留钳子柄部检出的DNA分型与李小富的DNA分型相同。2021年10月28日,民警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叉河村将李小富抓获。

2022年1月28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犯罪嫌疑人李小富涉嫌盗窃罪,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2年2月25日,龙华区检察院以李小富入户盗窃现金3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2年9月27日,龙华区法院一审判决只认定李小富入户盗窃的情节,未认定李小富盗窃现金30万元的事实,以盗窃罪对李小富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认为,除言词证据外,被害人提供了账户流水明细清单,营业执照等书证,可以证实被害人家庭有大额营业收入,但凭此证明被害人将现金30万元存放于家中明显证据不足。李小富室友廖大英虽称看到李小富手中袋子里装着一沓沓的百元现钞,但证言模糊且不能确定具体数额,故指控李小富入户盗窃现金30万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022年10月10日,龙华区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3年1月3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补充侦查补强证据

黄坚强声称李小富带走的黑色双肩包中装有30万元现金,而李小富否认入户盗窃的事实。被告人与被害人各执一词,两名同案犯又尚未到案,究竟孰是孰非?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二审抗诉程序中,如何通过细致审查和引导补充侦查相结合,完善盗窃30万元现金证据链条,成为一道需要攻克难题。

案发前,黄坚强家中是否存放大量现金?黄坚强一家在海口市经营鱼类零售生意。据黄坚强介绍,被盗的30万元现金都是父母的钱。由于父母不会使用电子支付方式,因此将顾客扫码支付的钱换成现金,暂时存放在家中。

被害人家中存放的现金数额是否为30万元?关于30万元现金来源,黄坚强父亲称被盗的30万元现金攒了三四年,来源主要系卖鱼收入、女儿彩礼以及朋友归还的欠款。海口市检察院审查了营业执照,交易明细,核对了经营鱼类零售生意情况,发现被害人存在有30万元卖鱼收入的可能性。

如果被害人家中确实存放了30万元现金,那是否系李小富盗走的呢?黄坚强父亲曾提及,被盗的30万元现金,每一万元现金都是用橡皮筋捆着,一共有30捆。对此,检察官联系相关人员补充询问了钱款存放特征,说法均一致。据廖大英回忆,案发当晚,李小富手里拎着红色塑料袋,里面装有多捆百元面值现金。

同伙落网揭露实情

李小富偷完钱当晚就立即与廖大英、廖化步打车回老家昌江了。

据廖大英回忆,李小富没有工作,但当晚打车抵达昌江后,独自一人给了司机300元,还买了高档香烟、槟榔与同伴分享。这一异常行为,符合盗窃得手后摆阔,挥霍的行为特征。

为有力指控犯罪,海口市检察院一方面积极开展审查和补充侦查,另一方面,同步引导加大对遗漏犯罪嫌疑人廖化步、廖大武的追逃力度。

“我们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阐明两名同案犯到案对指控李小富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重要性,督促追捕两名逃犯。”海口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廖化步、廖大武于2023年2月22日、28日先后落网。

廖化步、廖大武到案后,均承认伙同李小富共同盗窃30万元的犯罪事实,且每人分到10万元,进一步印证了该案被盗窃数额为30万元的事实。

经过二审抗诉,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最终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李小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后,李小富未提起上诉。廖化步、廖大武分别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1万元。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如果仅认定“入户盗窃”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认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则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审时,被告人李小富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后经检察机关抗诉,坚持细致审查和引导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对“盗窃30万元现金”这一事实予以认定,最终李小富因盗窃罪被改判为有期徒刑11年。

(本案当事人均为化名)